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恒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广东恒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祥药业”或“公司”）于2016年6月9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的决议。恒祥药业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事宜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莞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要求，我公司对恒祥药业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对恒祥药业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我公司推荐恒祥药业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指引》的要求，项目小组进入恒祥药业后，对恒祥药业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员工进行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

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我公司出具了《广东恒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恒祥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2016 年 6 月 1 日恒祥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22,825,391.92 元为基准，折合为股份公司股 2,000 万股，折股后剩余金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经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前后主营业务、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变更过程中，恒祥药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恒祥药业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恒祥药业存续已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及医疗器材的批发销售以及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业务。其中，本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子公司恒祥医药主要从事医药及医疗器材的批发销售。子公司嘉祥连锁已经成立，将主要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和食品销售，目前未实际经营。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及医疗器材的批发销售及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业务，公司医药及医疗器材的批发销售在梅州及周边地区有一定的优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发展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业务。

经过多年的发展，恒祥医药已形成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目前恒祥医药已建立起覆盖超过 20 多家医院、50 多家连锁公司、90 多家医药公司、1,200 多家诊所、1,500 多家药店的营销网络。凭借强大的营销网络、丰富的行业经验、良好的行业信誉以及长期积累的医药产品营销推广能力，恒祥医药经营的中药品种多达 220 多个、西药品种多达 4,200 多个。公司生产的中药饮片种类也多达 160 余种。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36.89 万元、12,609.03 万元和 2,218.0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从公司最近两年以来的经营情况来看，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发展迅速，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6 年 6 月 1 日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细则，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随着股份公司的建立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小组对恒祥药业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共七名，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尽调指引》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内核小组经审核讨论，对恒祥药业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广东恒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信息基本符合上述要求。

（三）公司前身成立于2009年12月4日，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6月1日经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运行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根据恒祥药业与东莞证券签订的协议，东莞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挂牌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内核小组认为恒祥药业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恒祥药业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恒祥药业的尽职调查，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业务规则》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规定的条件。

鉴于恒祥药业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恒祥药业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决定，特别提示投资者对公司以下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医药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和监管的行业之一，容易受到国家和地方政策的影响。为规范医药行业市场秩序，国家有关部门对医药行业严格实行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制度等，对于医药流通企业在场地、设施、资金以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方面提出了日益严格的要求，医药商业企业市场准入门槛不断提高。公司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通过 GSP 认证，同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随着国家医药主管部门对医药流通行业监管力度的加大，未来对相关资质和认证的标准可能会进一步提高，尽管医药企业经营素质得到提升，成本投入的门槛提高了，但同时也为医药企业的经营带来相应的政策风险。

二、中药饮片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医药及医疗器械的批发销售业务。公司将进一步发展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近年来，我国中药饮片市场规模增长迅速，2014 年规模以上中药饮片企业实现销售收入近 1,500 亿元。公司近年

来中药饮片业务发展迅速，公司希望通过进一步发展中药饮片实现业务转型。借助子公司的渠道优势，也有利于公司中药饮片业务的发展。然而，市场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中药饮片业务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三、药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关系到公众生命安全的特殊商品，其产品质量至关重要。公司严格按照 GSP 的规定，在供应商资质审核、产品质量验收、产品质量资质审核、产品储存保管、产品出库复核和产品运输等药品流通的各个环节严格控制质量，公司药品从购进、入库、销售、出库复核均有严格的记录，确保出现问题能及时追溯。但是，恒祥医药的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销售业务，仅对药品流通过程中的质量检验负责，可能存在不属于责任范围内的药品生产企业的质量问题，在流通环节也可能会出现产品质量事故。因此，产品采购或者销售中仍可能出现药品质量问题，这将会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四、药品仓储风险

药品作为特殊商品，其质量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安全，而药品仓储管理是影响药品质量的重要因素。由于药品的特殊性质，对其仓储的安全性需求要远高于普通商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医药商业企业的仓储管理进行规范。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不断拓展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水平可能会持续增加。虽然公司存货库龄基本在一年以内，但药品库存期越长，药品达到近效期甚至变质的风险越大。同时，也不排除公司未来会委托管理企业而产生仓储阶段管理不善，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情形。因此，公司仍然存在一定的也爱拍仓储风险，对公司的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22.04 万元、1,072.15 万元和 1,017.32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2.47%、24.18%和 22.47%。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货款回笼情况整体良好，但应收账款在公司资产中占

比较高。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加，根据公司所处医药批发行业的特征，应收账款也将随之增长，可能导致坏账风险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六、偿债能力风险

近几年，公司销售收入增加较快，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应付账款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大幅增加，由 2014 年 144.25 万元增长至 1,572.51 万元，增幅达 990.12%，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91%、81.46%和 49.10%，流动比率为 1.37、1.13 和 1.87，若未来的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

七、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所使用的房产为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房屋坐落 | 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房产证 | 备注 |
|----|---------------|--------|---------------------------------------|----------------------|----------------------|-----|-----|
| 1 | 谢俊光 | 恒祥有限 |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A 区 C 幢厂房 | 1,355.71 | 2015.6.1-2023.5.31 | 无 | 未备案 |
| 2 | 谢俊光 | 恒祥有限 |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A 区 B 幢厂房、A 幢二楼及宿舍第一、二层，及办公楼 | 4,853.74 | 2013.2.1-2021.1.31 | 无 | 未备案 |
| 3 | 梅州市新金叶发展公司 | 恒祥医药 | 梅州市文保路 15 号综合楼第 1-5 层 | 4,074.18 | 2016.4.1-2021.3.31 | 有 | 未备案 |
| 4 | 郑锦祥 | 嘉祥连锁 | 梅州市梅州三路 12 号综合办公楼 8 层 801 房间 | 80 | 2016.6.22-2021.7.31 | 无 | 未备案 |
| 5 | 恒祥医药 | 恒祥医药商场 | 梅州市文保路 15 号综合楼第 1 层 | 60 | 2015.1.1-2019.12.31 | 有 | 未备案 |
| 6 | 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街道办事处 | 恒祥医药 | 梅江区 205 国道侧东郊工业大道第二、三、四、五、六层厂房 | 3,300 | 2016.12.1-2021.11.31 | 有 | 未备案 |

恒祥药业租赁的房产系谢俊光租赁梅州添德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的房产后转租给恒祥有限，该等转租已经梅州添德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的同意。恒祥药业租赁

的“梅州市国用（2005）第 0257 号”土地上建筑的房屋，该等房屋均未办理房产证；该等房产除 B 幢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其余房产均未办理报建手续。若恒祥药业租赁的房产遭遇拆迁，公司可以寻找到替代场所，且公司能够顺利办理相关中药饮片生产的必要手续，不会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根据 2016 年 6 月 22 日，梅州市高新区管委会东升园区管理处出具的《证明》，确认恒祥药业租赁的厂房符合园区整体规划，未纳入调整及拆迁范围内。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在租赁期限内，若公司承租的房屋发生权属争议、因整体规划拆除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由于嘉祥连锁并未实际经营，且嘉祥连锁未来的主营业务为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和食品销售，该等房屋的替代性较强；且出租方郑锦祥承诺若嘉祥连锁实际经营时因前述租赁场所未能办理房产证而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由郑锦祥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八、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及时成立对员工进行激励，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对股东宏展投资、梅州新宏无偿租赁房屋，未按市场价格定价收取租金，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该关联交易是临时性且必要的，且该关联交易已消除。上述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薄弱，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存在发生关联交易的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对有限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进行整改，关联交易严格采用市场定价机制。股份公司制定并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从制度方面强化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的执行以上措施，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仍然存在，且将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为避免或减少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做出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公司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

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2) 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3) 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4) 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九、存货减值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药品生产和流通行业，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的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98.55 万元、2,222.74 万元和 2,134.3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4.43%、50.14%和 47.15%。公司产品中中药饮片属于农产品及其加工品，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且对存储条件、加工、运输等环节要求相对较高。如果未来相关中药材或中药饮片产品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使价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或出现管理不善等情形，公司存货可能存在减值的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锦祥和曾玉梅合计持有公司 92%股份。虽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但郑锦祥和曾玉梅仍可能凭借其控制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利润分配等施予重大影响，若郑锦祥和曾玉梅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将对公司治理

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恒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